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要求，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天顺股份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

天顺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广州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的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天顺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执行情况。广州证券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梁彬圣

\_\_\_\_\_

肖尧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